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/____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/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____/____时____/____支付；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；
____/____时支付____/____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：重庆武隆双飞疗休养五天，团号：XY20250723，

出行日期：第一批7月23日-27日；第二批8月20日-24日；第三批9月24日-28日，

出发地：平湖乍浦，目的地：重庆、武隆，

途径地：上海或杭州，结束地：平湖乍浦，

旅游时间：4 晚 5 天，共 五 日（含在途时间）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（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）

1. 成人 4680 元/人（其中3000元/人在本次招标内，超出部分由职工自行承担）；儿童（不满 14 岁）占床 元/人，不占床 元/人；其中，导游服务费 元/人。

2.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等 133 人（名单可附页），合同金额：399000 元，（具体按实际人数计算）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：

1. 委托乙方购买（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，不得选此项）：

保险产品名称：旅行社责任险、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）；

2. 甲方自行购买；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30 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、3 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
（1）乙方委托 无 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
（2）延期出团；

（3）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
（4）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 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其它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第七条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服务 内容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为甲方提供：旅游大巴、来回交通、接送、导游、用餐、旅游保险等服务（具体见后面附行程单）：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（1）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（2）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，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（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（3）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，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，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（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）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请带好有效身份证原件！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其余 壹 份给招标代理公司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王爱明

地址：乍浦镇雅山路 136 号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湖市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潘光方

地址：平湖市当湖西路 427 号（卫生局对面）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

账号：297720000018010072167

联系电话：13706738829

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